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四次）  
采购人：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呈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YDC-2025-092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02]号  
采购项目预算：28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2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洁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8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000,000	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 其中常规班20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100人、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50人、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50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	2025-10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包概述：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第四次），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100人。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280,000	1	280,000	C02060000-培训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人数	数量	包预算、最高 限价（元）	备注
		第一包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	100	1项	280000.00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常规班2期，100人；
		第二包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50	1项	280000.00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常规班1期，50人；
		第三包	农机手技能提升	50	1项	300000.00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1期，50人；
		第四包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	50	1项	140000.00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常规班1期，50人。
		<p>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服务中有货物的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p> <p>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p> <p>3、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p>					

，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1）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方须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3）投标时，须提供由所有成员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4）联合体应由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授权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除特殊说明处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也可由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签字盖章。（6）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项目投标的，不得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第四次）

### 二、目标任务

2025年，全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其中常规班20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100人、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50人、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50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50人。

### 三、工作重点

####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1.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2期，100人)。聚焦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全产业链技术。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及“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应用。采用“田间课堂”等形式推动技术实践。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1期，50人)。在柑橘、蔬菜、中药材等产区开展标准化种植、品质提升及产地初加工培训；畜禽水产领域聚焦绿色养殖、疫病防控和粪污利用。融入质量安全、绿色发展知识。

3.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1期，50人)。培训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精量播种、机收减损)、高效飞防植保、农机抗灾及低空经济应用。强化安全规范和维护保养。

#### （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1期, 50人)。聚焦农村改厕、集体资产管理、乡村治理需求, 开设“政策+技术+管理”课程。涵盖无害化厕所建设、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村级事务“互联网+”平台操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 严格遵循规范标准

1. 课程设置。综合素养课占比 $\geq 10\%$ (含“开班第一课”), 专业技能课 $\geq 70\%$ (实践教学 $\geq 50\%$ ), 能力拓展课 $\leq 20\%$ 。课程内容需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2. 学时要求。总学时 $\geq 120$ 学时(专题班、常规班)或56学时(部分常规班)。1学时45分钟, 日授课 $\leq 8$ 学时。线上学时 $\leq$ 总学时15%。

3. 班级规模。每班人数50人。

##### (二) 强化培育过程管理

1. 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培育对象需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自愿参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主要对象。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主要对象。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主要对象。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以村干部、农村致富能手、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伍军人等优秀人才为主要对象。同一培育对象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个主题班次。确因人才培养需要, 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准, 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更高层级培育。

2. 严格遴选培育机构。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 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 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申请承担培育任务机构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登记或成立满3年以上(含3年); ②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

与培育主题相关的主营业务范围，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③有固定的教学办公场所，具有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完备教学设施设备，能满足培训需求；④配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良好师风师德和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专门负责农民培育项目的日常教务、学务、后勤、档案等管理工作。配备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能够满足培训需求。其中与培训主题相关的专兼授课教师不少于3人；⑤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应急管理 etc 制度；⑥能够开具财政、税务部门申领的正规票据。

3. 严格资金使用。培育专项资金测算标准：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6000元/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和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常规班2800元/人，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常规班5600元/人。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资金用于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总结评价及验收等必需费用。按“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规范使用。严禁改变用途、转拨资金或发放学员补助。

### (三)完善跟踪服务与档案管理

1. 跟踪服务。培育后开展≤1年跟踪服务，次数≥2次，覆盖学员≥60%。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交流互助、组织参展参赛等。

2. 信息档案。所有信息(计划、学员、课程、师资、跟踪、考核、证书等)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培育档案(含开班计划、学员信息、课程考核记录、资金票据复印件、证书发放等)，保存期限≥5年。

## 五、组织实施

### (一)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遴选机构；指导对象遴选、计划审核、质量监管、资金使用、跟踪服务；组织验收；

12月25日前报省厅总结。

2. 培育机构负直接责任。严格按计划协议实施；负责班级管理、教学、考核发证、跟踪服务、信息档案、资金使用、应急管理，对委托环节负全责。

3. 乡镇人民政府负协同责任。协助宣传动员；推荐审核对象；协助落实实践场地；协助跟踪服务；反馈问题需求。

## (二) 关键流程

1. 前期准备(8月中旬-9月下旬)。县农业农村局发布公告，遴选、公示机构并签约。培育机构调研需求，遴选学员。

2. 计划报审(开班前 $\geq$ 15天)。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审核，7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

3. 组织实施(11月上旬-12月上旬)。培育机构按批复开班，严格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全程监管。实践教学需确认场地设施师资，委托第三方需明确权责。

4. 考核发证(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培育机构组织考核，向合格者发证。

5. 跟踪服务(培训后启动，持续至次年同期)。培育机构按计划开展并记录。

6. 信息录入(动态进行，工作完成后 $\leq$ 7个工作日)。培育机构及时将开班、学员、课程、师资、考核、证书、跟踪服务等信息录入全国系统。县农业农村局监督审核。

7. 档案建立(动态进行，12月底前完成年度归档)。培育机构同步建立培育档案。

8. 总结验收(12月中下旬)。培育机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资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评价。

9. 总结上报(12月2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全县年度培育工作总结。

### (三) 质量监管体系

1. 监管主体。县农业农村局是监管主体，培育机构是质量主体。

2. 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实地核验、平台监测、电话回访、资料审查、满意度调查( $\geq 90\%$ )、第三方评估(必要时)等手段，将监管贯穿需求摸底、对象遴选、计划制定、教学实施(课堂、实践、观摩)、考核评价、跟踪服务、资金使用、档案管理等全链条。重点监控开班计划执行率、学员到课率、实践教学占比( $\geq$ 专业技能课50%)、线上学习合规性( $\leq$ 总学时15%)、考核通过率、跟踪服务覆盖率( $\geq 60\%$ )及满意度、资金使用合规性、信息录入及时率与准确率、档案完整性。

3. 问题处理。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一般性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或整改不力的，按《规程》第三十二条处理(暂停或取消资格、追缴资金、三年禁入)。对涉及资金问题的，按《规程》第三十一条处理(约谈、暂停下年度任务)。

###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组。分管副县长统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县财政局保障监管资金；乡镇属地落实。

2. 严格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全流程线上监控。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据实列支，课堂日均费用不高于本地干部培训标准。严查挤占、挪用、截留、骗取等行为，依法追责。

3. 加强总结宣传。挖掘培育经验和学员典型(学以致用、创业增收)。多渠道宣传，讲好农民成长故事。年底评选优秀学员、教师(含“土专家”)、机构。

4. 强化风险防范。培育机构在开班前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教学、食宿、交通)，进行安全教育和演练。县农业农村局在机构遴选、资金分配、项目验

收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公开公示、集体决策，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 七、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时间：初定为2025年12月底前结课，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培训地点：东安县

####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师资费、教学场地费、材料费、交通费等，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培训费用包括组织农民参加培训、购买学员保险、学习用品、教材、学员食宿及交通费、教师讲课费、教师及管理人员差旅费、教学、实习耗材费（工具材料，小型实验器材等）、通讯费、场租费、实训基地补偿费、信息化等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导服务费包括对培训对象有调查摸底、指导学员产业发展、帮助解决生产加工销售、政策对接等、培训实施工作建档、宣传报道、工作评价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 验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工作，由采购人参照附件3《湖南省2025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项目验收内容》要求进行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或说明。

## 附件 1

#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

附件  
1: 高  
素  
质  
农  
民  
培  
育  
项  
目  
管  
理  
工  
作  
规  
程  
(  
试  
行  
)  
1.2

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资金支出

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 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附 则</p> <p>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p> <p>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p> <p>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
	<p>1.3</p> <p>附件2：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p> <p>一、适用范围</p> <p>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p> <p>二、培育对象</p> <p>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p> <p>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p> <p>三、培育机构</p> <p>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p>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

，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

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 十三、信息档案

		<p>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p> <p>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p>
1.4	附件3：湖南省2025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项目验收内容	<p>附件3</p> <p>湖南省2025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培训项目验收内容</p> <p>验收内容：</p> <p>1、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机构是否按照既定的计划和目标完成了培训任务，开展了相应的培训课程和实训活动。</p> <p>2、项目进度要求：项目是否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了线下、线上的学习。这包括检查学员的出勤情况、线上学习进度以及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所有学员都按要求100%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p> <p>3、项目质量要求：依据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培训的教学质量、学员的学习成果以及培训后的实际应用效果进行评估。这包括检查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培训过程管理等方面是否达到标准，以及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和反馈情况。</p> <p>4、项目档案资料情况：按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培训机构需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这些资料应真实齐全、整理规范、质量合格，并包含培训机构的资质、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培训过程管理、学员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全面了解培训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p> <p>在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付清余款。</p>

--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第四次）	1.1	东安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第四次）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培训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投包内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上述内容，满分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p>
2	专业设置	技术	<p>1、专业课程体系：投标人开设与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投标人为高校的，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计5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计2分；投标人为培训机构的，获得由行政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国家级荣誉，计4分，获得省级荣誉，计2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官网截图（附截图页面链接），未提供的不计分，本项内容计满9分为止。</p> <p>2、示范基地建设：投标人在所投包的培训主题专业方向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2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p>
3	培训场所	技术	<p>1、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计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p>

			<p>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p> <p>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p>
4	质量保证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上述内容，满分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p>
5	教材选用	技术	<p>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6	类似业绩	商务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2分，最多计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7	师资配置	商务	<p>投标人有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不少于15人（含），且同时满足①专职人员占比不少于总人数的2/3；②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占比不少于总人数1/3，计12分；任有一项达不到的扣6分，扣完为止。</p> <p>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商务	<p>（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4分，内容不完整扣2分。</p> <p>（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或教育）类高级职称的计4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p>

			<p>(3) 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或教育）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1分，最多计4分。</p> <p>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9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编号：</p> <p>采购人（全称）： （甲方）</p> <p>供应商（全称）： （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 (</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 (</p> <p>(3) 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 年 月_日，完成日期： 年 月_日。总日历天数： 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本协议书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10	综合实力	商务	<p>投标人在本主题专业内取得一定的成绩或业绩。</p> <p>1、取得与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省级以上荣誉：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计满8分为止；须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或官网的截图，否则不计分。</p> <p>2、2022年9月1日以来，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或行政部门官网发表与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典型案例，每项计2分，计满4分为止，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p>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投包内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上）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学时具体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上述内容，满分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	客观分	技术分	14	是	图片	【专业设置】的评分规则：1、专业课程体系：投标人开设与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投标人为高校的

						<p>，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计5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计2分；投标人为培训机构的，获得由行政机构颁发的与本项目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国家级荣誉，计4分，获得省级荣誉，计2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官网截图（附截图页面链接），未提供的不计分，本项内容计满9分为止。2、示范基地建设：投标人在所投包的培训主题专业方向获得政府部门正式认定的示范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挂牌照片等），国家级基地计5分；省级基地计2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p> <p><b>【专业设置】</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p>
4	客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b>【培训场所】</b>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满足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的，计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能够满足所投包的培训主题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的，计2分。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p> <p><b>【培训场所】</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b>【质量保证方案】</b>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上述内容，满分12分，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p>
6	客观分	技术分	2	是	图片	<p><b>【教材选用】</b>的评分规则：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教材完全符合培训主题要求，能有效提高培育人员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素养的，计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p><b>【教材选用】</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教材选用清单（格式自拟）。</p>
7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b>【类似业绩】</b>的评分规则：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时间截图为准），投标人承担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业绩，每1班次计2分，最多计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p><b>【类似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记录，否则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b>【师资配置】</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有所投包的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不少于15人（含），且同时满足①专职人员占比不少于总人数的2/3；②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占比不少于总人数1/3，计12分；任有一项达不到的扣6分，扣完为止。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师资配置】</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明材料及教师资格证扫描件；（2）上述人员如为专职教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兼职教师，须提供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扫描件；（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b>【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情况】</b>的评分规则：（1）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团队分工细则，一般不少于5人，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该项目计4分，内容不完整扣2分。（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或教育）类高级职称的计4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3）拟派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或教育）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1分，最多计4分。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情况】</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3）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b>【综合实力】</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在本主题专业内取得一定的成绩或业绩。1、取得与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省级以上荣誉：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每项计2分，计满8分为止；须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或官网的截图，否则不计分。2、2022年9月1日以来，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或行政部门官网发表与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的典型案例，每项计2分，计满4分为止，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p> <p><b>【综合实力】</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4%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